

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 飼料差額補助(第二階段)作業及申請書

壹、目的

延長禁用廚餘期間，為補助廚餘養豬農民轉用飼料之成本差額，中央飼料差額補助(第二階段)補助每頭豬1,080元，新北市加碼每頭豬每頭豬450元，以減輕新北市豬農經濟壓力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貳、補助對象及條件

- 一、取得廚餘(H-1002、R-0106)、動物性廢渣(R-0119)或畜禽屠宰下腳料(R-0111)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，具有在養事實之畜牧場。
- 二、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畜牧場。
- 三、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9次會議決議，倘違反相關防疫規範者，如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，將不予核發本補助。

參、補助項目與金額

- 一、因應延長禁用廚餘期間(114年11月7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)，每頭豬補助450元飼料差額。
- 二、補助金額 = 核算頭數 × 每頭補助450元，核算頭數與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飼料差額補助(第一階段)相同，將以農業部飼料差額補助計算規則基準，規則如下：
 1. 以環保局核定之每日每頭再利用量，其中廚餘(H-1002、R-0106)、動物性廢渣(R-0119)或畜禽屠宰下腳料(R-0111)每月最大再利用量計算。
 2. 以每月每頭300公斤計算，例如該場獲核定廚餘、動物性廢渣或畜禽屠宰下腳料合計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60公噸，則頭數為 $60 \text{ 公噸} \times 1,000 \text{ 公斤} \div 300 \text{ 公斤/月} = 200 \text{ 頭}$ 。

肆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

一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申請人應填寫「申請表附件一」及「領款收據附件二」，如領款人非為畜牧場負責人請加附「委託書附件三」，並於於申請期限內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。

【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2 樓，收件者：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農牧經營管理科 收】

二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附件一
- (二) 領款收據附件二(含負責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)。
- (三) 委託書附件三(如領款人非為畜牧場負責人請加附)

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 **115 年 1 月 31 日前**(郵戳日期為憑)，先送先審，待審查核准後予以撥款。

伍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核算頭數將以農業部補助頭數計算規則為補助頭數基準，後續亦將審查核對補助頭數是否相符。如經查核發現申請頭數與中央核定頭數不符且屬超額申請者，將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追還已發給之補助款。
- 二、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，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不能補正者，逕駁回其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書所載事項、檢附文件等相關憑證有虛偽、隱匿、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，將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，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相關款項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 飼料差額補助(第二階段)申請表

一、申請資料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畜牧場名稱 | | | |
| 登記證字號 | | 登記飼養規模 | |
| 負責人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場址 | |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 電話 |
| | 住址 |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| 電話 |
| | 住址 | | |

二、檢附資料(請勾選)

- 本申請書 **附件一**

領款收據 **附件二** (含存摺帳戶封面影本)

委託書 **附件三** (非必要)

三、本人已詳閱：如所申報之補助頭數經查與中央補助頭數不符且超出者，願立即被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繳回已請領款項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頭(與中央補助頭數一致)*450 元= 元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三

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
飼料差額補助(第二階段)領款收據

_____場(畜牧場名稱)茲已收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飼料差額補助(第二階段)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
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

具領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匯款銀行：

匯款帳號：

匯款戶名：

-----存-----摺-----影-----本-----檢-----附-----線-----

請黏貼存摺影本

存摺影本與負責人不同請附 附件三

參考國字 請勿寫錯字

零 (0)、壹 (1)、貳 (2)、參 (3)、肆 (4)、
伍 (5)、陸 (6)、柒 (7)、捌 (8)、玖 (9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 飼料差額補助(第二階段)委託書

本人 _____ (姓名)為 _____ (畜牧場名稱)之負責人，本牧場登記證號 _____，茲委由 _____ (受委託人姓名)代為申請及領取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用廚餘期間之飼料差額補助(第二階段)補助經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畜牧場章

立委託書人(畜牧場負責人)

簽名蓋章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(申領人)

簽名蓋章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